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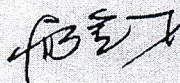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共享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郝子' (Hao Zi).